



以案促改强化警示教育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通报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传达了学习了严禁违规吃喝相关政策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系统干部违规饮酒“七条禁令”》。同时,按照市纪委监委要求,通报了《法院系统领导干部严重违

纪违法案剖析报告》,并对“三个规定”填报和审务督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认真查找当前队伍在司法理念、司法素能、办案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把握抓整改就是“讲政治”,切实补强干部队伍在履职能力培养、制度监管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推进学习教育常态长效。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法院加强队伍建设20条举措和加强审判管理

30条举措,通过健全发改案件协调机制、推进类案检索制度、加强条线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等方式,切实提升办案质量和队伍素能。各院党组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把手”要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院领导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切实做到管住队伍、管住自己、管住案件,确保队伍不出问题、自己不出问题、案件不出问题。

(鄂尔多斯市中院供稿)

释法说理解纠纷 高效执结护农时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高效执结一起土地交付案,让申请人在农时前顺利拿到土地,保障了及时耕种。

该起土地交付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因历史积怨导致矛盾深化,即便在法院判决生效后仍僵持不下,致使土地交付陷入停滞。面对可能造成的撂荒损失,执行干警一方面及时联系双方了解争议核心,另一方面通过耐心倾听各方诉求,为化解矛盾创造条件。

执行法官秉持“调解优先”理念,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手段,而是采取多维度化解策略,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详细为双方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同时,又从邻里乡亲的情分出发,运用乡情伦理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经过2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的对抗情绪逐渐缓和,最终达成共识,同意进行土地交付。

(邓蕾)

司法公信惠民生 法治护航促和谐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氛围,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深入白泥井镇开展了“司法公信惠民生、法治护航促和谐”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与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宣传手册、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向群众普及与司法公信相关的法律知识,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同时,现场发放了印有检察服务热线和普法二维码的实用宣传品,既普及了维权知识,又推动法律服务日常化。

此次司法公信宣传活动,是达拉特旗检察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通过面对面交流,不仅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还进一步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提升了检察公信力和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李靖)

找准症结补短板 精准发力提质效

兴安讯 近日,兴安盟检察院召开全盟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暨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质效分析调度会。

会上,传达学习了兴安盟委近期关于信访工作的会议精神,对信访事项办理化解工作进行了部署。在全面分析研判1至5月全盟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质效的基础上,找准突出问题与短板弱项,安排部署控申

重点工作任务。各旗县市检察院围绕信访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要再提高认识、再强化举措、再压实责任,切实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要强化问题意识,突出实干导向,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要坚持穷尽举措,以“如我在诉”办案理念,高质效办理每个

信访事项,切实推动信访矛盾有效化解。

会议要求,要深刻理解“一取消三不再”的主旨要义,抓实抓细控告申诉检察“三个管理”,注重涉检信访分析、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反向审视、典型案例事例培育等工作,以干字当头、实字为要,持续推动控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兴安盟检察院供稿)

棋盘井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2年8月,杨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道路上倒车时,因操作不当,先后与护栏、立柱及程某所驾车辆发生碰撞,造成程

某受伤及两辆车不同程度损坏。经交管部门认定,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因赔偿金额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程某将杨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针对双方对赔偿数额的分歧和诉讼成本问题,从法理和

情理角度出发,引导双方正视责任、权衡利弊。

在法官耐心沟通下,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同意协商解决。最终杨某一次性赔付程某车辆损失费9000元,纠纷当场化解。

(李涛)

拒绝校园欺凌



近日,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朵兰·未检”团队来到该市第一中学开展以“携春风予你、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普法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以微电影品鉴、你问我答等寓教于乐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获得同学们的一致好评。

宫宇超 李靖 摄

“政协+法院”联动调解 高效化解物业纠纷

阿拉善讯 为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协调各方的优势,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持续深化“政协+法院”联动调解机制,成功调解多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近日,阿左旗法院受理了一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涉案物业公司为某住宅小区提供物业服务,但部分业主以提供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等为由,长期拖欠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无果后,将业主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法院工作人员经分析认为,此类案件若直接以开庭下判的方式处理,不仅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矛盾,还可能进一步激化业主与物业公司

之间的对立情绪,影响小区的和谐稳定。为妥善化解纠纷,法院决定引入“政协+法院”联动调解机制,邀请政协委员参与调解工作,先行化解矛盾纠纷。

政协委员们凭借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在调解过程中与法官密切配合,一方面向业主详细解释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以及拖欠物业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引导业主们依法履行交费义务;另一方面认真倾听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督促物业公司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升服务质量。经过多轮调解,有一位业主当场交纳物业费,化解了双方长达5年之久的矛盾,有部分业主也与物业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物业公司也承诺将改进服务,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交流。

(董萍)

开启法治建设新篇章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正式挂牌成立,这是石拐区法治建设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标志着石拐区在行政执法监督领域开启了全新篇章。

该机构将代表区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全区执法工作。机构运行后,既能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权力滥用,提升执法公正性和公信力,又能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下一步,石拐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将围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这一核心,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督方式,加强与各执法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引入社会监督力量;强化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提升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为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王丽婷)

深入企业走访座谈

包头讯 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开展了企业座谈走访活动,通过问需企业“找症结”,搭建政企互通“连心桥”,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此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昆区司法局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交流,深入了解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的真实情况,重点排查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和乱处罚、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等问题,认真倾听企业心声。企业负责人表示,近两年来,昆区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执法,积极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指导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政执法环境明显改善。

到企业走访座谈是昆区司法局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深入企业一线,了解掌握涉企行政执法情况,为规范行政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真实的依据。下一步,昆区司法局将积极构建政企协同、线上线下联动沟通模式,强化问题治理,不断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护航企业发展。

(昆都仑区司法局供稿)

达茂旗司法局

筑牢法治安全防线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积极参与由旗安委办牵头开展的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通过开展法律知识问答、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为筑牢安全生产法治防线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围绕安全生产法、民法典等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近年来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企业职工讲解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等知识。同时,针对企业职工和群众关心的工伤认定、劳动权益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划分等热点问题,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人员开展了“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耐心解答疑问,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不断增强职工依法维权意识。

活动中,该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增强了群众和企业的安全法治观念与责任意识,营造了“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